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2) 執行董事之退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  
**行政總裁、**  
**營運總監、**  
**監察主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副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下述變更自2014年7月31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2. 曾先生辭任副主席並留任非執行董事；
3. 江先生辭任營運總監；

\* 僅供識別

4. 郭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成員；
5. 韓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6. 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7. 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謹此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2014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陳軼華先生(「陳先生」)為董事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郭錦添先生(「郭先生」)為董事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65,374,39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68,380,28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之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及副主席之辭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因彼希望專注於其家族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辭任甲」）並留任非執行董事、江志強先生（「江先生」）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辭任乙」）、何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辭任丙」），而郭先生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丁」）並留任成員，辭任乃由於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

曾先生、江先生、何先生及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分別有關退任、辭任甲、辭任乙、辭任丙及辭任丁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繼辭任乙、辭任丙及辭任丁後，何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委任甲」）、韓建立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委任乙」）、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丙」），而陳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丁」）。

韓先生，49歲，自2013年10月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中國借貸業務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韓先生自2013年5月起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1992年至2006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2006年起至2010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2010年起至2013年5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2013年10月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條款，韓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甲、委任乙、委任丙及委任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於本公佈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致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